

從歐美日主要大學美術類博士班課程比較上探討如何建構國內美術研究所博士班課程

王哲雄、吳長鵬、郭禎祥、林仁傑、薛保瑕、翁德明、陳宣彤

藝術教育

ART EDUCATION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

因鑒於目前國內各大專院校美術研究所培育的人才，僅止於碩士班，且隨著經濟成長的腳步，國內的博物館、文化中心、學術機構、大專院校或從事美術教育，都急需較高層次的藝術理論、美術史等專業人才。故博士班的早日規劃乃當務之急，惟規劃須有明確的方向與步驟，而歐、美、日各先進國家，對美術類科的博士課程，已經實施多年，累積相當多的寶貴經驗，足供國內之參考。當然每個國家有不同的國情和不同的文化結構，為深入分析此種異同，並從中瞭解其課程設計之主要原則與架構組織，以便取得其中精華所在，作為建立適合本國的博士班課程，以供爾後各大學美術相關系所設置博士班時規劃課程的參考。故成立本研究小組進行「從歐美日主要大學美術類博士班課程比較中探討如何建構國內美術研究所博士班課程」之研究。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計劃的主要目的是：

1. 希望能從歐美日主要大學美術類博士班課程中，瞭解其課程組織與架構，以供爾後台灣設置此類博士班時，提供設計課程之參考。
2. 提供歐美日主要大學美術類博士班課程安排情形，作為日後國內規劃課程之參考，期能設置符合時需並能安排足以培訓專業人才之

課程，供學生研選。

3. 從歐美日大學美術類博士班修課規定中，認識歐美日等國如何訓練將來從事藝術史研究之專業學者及師資的整體歷程和要求。

4. 藉此研究成果，希望能作為加強國內美術類研究所課程適時調整改進之參考。

三、研究對象與範圍

歐美日大學設有美術類研究所者甚多，然本研究計劃旨在透過各種不同課程設計理念來規劃本國課程架構的原則。因而只選擇其中較具代表性、歷史悠久而有聲望的外國大學作為本計劃的研究對象。研究範圍則設定在 1. 西洋藝術史課程；2. 中國藝術史課程；3. 美術教育課程；4. 藝術創作理論課程等四大方向。選出的代表學校分別是：

（一）西洋藝術史課程

1. 在法國方面，以巴黎第一、第四、第十大學為代表（原設有藝術史系的第八大學，現在已朝著藝術科學的方向發展，故未列入本計劃之研究對象）。

2. 在美國方面，以哥倫比亞、普林斯頓、密西根、柏克萊大學為代表。

（二）中國藝術史課程

1. 在美國方面，以哥倫比亞、普林斯頓、史丹佛大學為代表。

2. 在日本方面，以筑波、東京、早稻田大學為代表。

（三）美術教育

1. 在美國方面，以伊利諾州立大學、賓州及俄亥俄、匹芝堡州立

大學為代表。

2. 在日本方面，以筑波、東京大學、東京藝術大學為代表。

(四) 藝術創作理論課程

1. 美國方面，以紐約州立大學為代表。

2. 法國方面，以巴黎第一、第八、聖德田大學為代表。

四、研究方法

本計劃以文獻研究為主，資料都透過國外大學、研究機構與我駐外文化單位及國外學者協助完成資料蒐集工作。主要參考資料包括課程相關書籍、學校課程概況、及藝術史之相關著作等。本研究小組先依各研究成員的專長領域進行研究對象的工作分配、資料翻譯與歸類、分析與編撰。本研究報告的編寫依先前設定的研究範圍分為四部分：第一部分為西洋藝術史課程；第二部分為中國美術史課程；第三部分為美術教育的課程；第四部分為藝術創作理論課程。每一部分以國家為單元分章，每章再以研究對象的大學為分節的標準。每一節的編寫形式先是簡單的概述，然後依一、修課規定，二、課程安排，三、課程架構與組織（內容）的順序，循序說明，而其中的課程架構與組織（內容），係研究者根據課程的安排和高校的教學宗旨來研判其課程設計的理念和組織（內容）的特色，也算是研究者的小結，而研究者對所負責的研究部分，尚有一個概括分析和結論，供本計劃的研究報告書做總結及建議。

本文主要擇自教育部人文科學教育改進計劃專案研究——「從歐美日主要大學美術類博士班課程比較中探討如何建構國內美術研究所博士班課程」。主持人為王哲雄教授，負責法國方面的西洋藝術史課程研究；美國方面由薛保瑕教授研究撰寫。中國藝術史課程研究，美國方面由陳宣彤負責執筆；日本方面由吳長鵬教授負責。美術教育課程研究，美國方面由郭楨祥教授負責執筆；日本方面由吳長鵬教授負責。藝術理論創作課程研究，美國方面由薛保瑕教授負責；法國方面由翁德明教授執筆。最後是林仁傑教授負責「結論」的撰寫。本文是林仁傑教授對此研究的概括結論與分析。

歐美日各主要大學美術相關研究所博士班課程比較分析

綜覽本項研究所收集到的資料，可以明顯看出：當前歐美日各主要大學之美術相關研究所博士班課程，大體上分為東方美術史、西方美術史、美術教育、與藝術創作理論四部分。各大學研究所均依據發展目標與其培育人才之計劃，訂定入學申請辦法、修課規定、課程架構與課程內容。其中最大的共同點是博、碩士班課程之間並沒有明顯的區隔，有些大學採取五年一貫制修課，有些則博、碩士課程分開，但可彈性選課。

此外，本研究之重點強調透過各研究所之間的課程比較，裨益建構我國美術類博士班課程之參考。因此有關各校博士班之入學申請辦法或博士論文審核程序等問題本文不再贅述。茲僅就修課規定與課程架構比較、論述之，並分別比較整理之。

壹、東方美術史與中國美術史博士課程

本研究取得的相關校、所資料包括日本筑波大學中國美術史、東京大學中國美術史、早稻田大學中國美術史、美國史丹佛大學藝術史、哥倫比亞大學藝術史與考古學、普林斯頓大學藝術與考古等校所。東方或中國美術史相關之博士班課程，在美國地區多以中國美術史、日本美術史為研究主軸，外加中印度、東亞各地區之美術史課程；日本則以中國美術史為研究重心。茲就修課規定、課程架構及內容分別比較分析如下：

一、修課規定

筑波大學

1. 五年一貫制博士課程，需修滿規定之科目30學分以上。

2. 修滿學分經指導教授許可後，可登記申請博士論文審查，經博士論文審查小組審查及最終考試合格者，頒給博士學位。

3. 研究成績優良者，在學期間可提早到第三年或

第四年申請博士論文審查。

4. 五年一貫制博士課程，可跨越本校其他研究科或學群之科目作研究及履修。

5. 前項所修得之學分，經本研究科教授會議通過，在限度 10 學分內，可以算入 30 學分內。

6. 在他校研究所修得之學分，必須經該研究科之協議，獲允許者可算入博士課程 30 學分之內（限於 10 學分之內）。

7. 外國語考試，以非母語選兩國語言資格考試，合格後才能參加論文口試。

東京大學

1. 五年一貫制博士課程——前兩年為碩士課程，後三年為博士課程。

2. 博士課程規定必須修完 20 學分以上，但在學期間有特殊優良成績表現者，依學則特例之年數以上認定。

3. 碩士課程在學二年以上必須修完規定之學分，在博士班入學後，要接受教授之指導，決定研究題目。

4. 學生每學期開始，需經指導教授決定履修科目，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登記。

5. 課程分「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碩士班要修完必修 16 學分，選修 8 學分。博士班要修完必修 10 學分，並在其專攻領域修完 8 學分。

早稻田大學

1. 博士課程標準修業年限是五年，前兩年為碩士課程，後三年為博士課程。

2. 博士前期課程，要修完 32 學分（在學 2 年）。

3. 博士後期課程，要修完 12 學分（在學 3 年）。

4. 共計 44 學分（在學 5 年）。

5. 博士後期在學 3 年，修完規定之學分並依教授之指導完成論文，提出審查並參加最終考試。

哥倫比亞大學

1. 博士班學生在第一學期，必需選修一科藝術史理論課程——藝術史研究導論和藝術史理論研討課程。

2. 依自己興趣和參酌指導教授意見，廣泛選修各種不同領域的學科或外系所開課程，諸如文學、文化、歷史、及哲學等相關問題。

3. 主修東亞藝術與考古學的研究生，必須事先修

過中國藝術史及日本藝術史課程。博士班學生必須至少修滿十門碩士學位以上的課程。

4. 日文和中文是學生必備的基本閱讀語言之能力。

5. 在學第三年即須修畢規定的必修課程和語言。

普林斯頓大學

1. 最歡迎大學主修藝術史者申請入學（申請者都須具備碩士學位），或曾完成歷史、文學等人文教育的學生

2. 具備兩種與自己專研領域相關的外語能力。

3. 若大學未曾修讀藝術史課程，必須在入學第一年補修相關課程。

4. 專研遠東藝術課程（中國美術史屬此課程範圍）的博士班學生，依規定應選修 15 門課程以上。

5. 為訓練富有創造力的藝術史學者和藝術史教師，因此鼓勵學生獲取擔任教師的經驗。

史丹佛大學

1. 藝術史博士班學生入學時必先具備碩士學位，即至少修畢藝術史研究所課程 36 學分(36 units)。其中必須包括一門藝術史料編纂法研究。

2. 擁有二種外語閱讀能力，最好以以德、法、義為主要外語。但專攻中、日藝術史的學生，通常要懂中、日文。

3. 以三年時間專研研究所課業，其中至少二年在史丹佛修讀。

4. 至少選讀 99 學分（碩、博士課程合計），其中有 36 學分屬於藝術史課程。

5. 視研究領域需選修三門輔修的相關課程，如：文學、歷史、哲學、神學、古典文學、語文等。

6. 至少選修一門屬於研討或閱讀性質的課程 4 學分，以獲得和證明精通當代某種學術論點。

7. 博士候選人五年內（從成為博士候選人起算）完成論文著作，並經口試通過。超過五年期限，必須申請延長年限。

就上列各大學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得知：

1. 五年將各研究所博、碩士班課程一併提出。一貫制的課程模式——前二年為碩士課程，後三年為博士課程。這是日本筑波東京、早稻田等三校中國美術史博士班課程的共同點。

2. 日本筑波大學可跨越本校其他研究所或學群之科目作研究，但須經教授會議通過，但限於 10 學分內。

3. 美國的哥倫比亞大學與史丹佛大學採博、碩士混合課程，普林斯頓大學只開博士課程。

4. 修習學分規定

●東京大學：30 學分以上。碩士班必修 16 學分，選修 8 學分；博士班必修 10，專攻領域 8 學分。

●早稻田大學：博士前期 32 學分，博士後期 12 學分。

●哥倫比亞大學：修習規定的科目，不以學分計算

●普林斯頓大學 選修 15 門以上課程，不以學分計算。

●史丹佛大學：修畢藝術史研究所碩士課程 36 學分 (Units)，至少選讀 99 學分(博、碩士課程合計)。

5. 語文能力的要求：

●筑波大學：通過入學英語考試，並以非母語選兩國語言通過資格考試。

●哥倫比亞大學：具備兩種與自己專研領域的外語能力。

●普林斯頓大學：具備兩種與自己專研領域相關的外語能力。

●史丹佛大學：具備兩種外語閱讀能力（最好以德、法或義為主要外語；專攻中、日美術史者要懂中、日文。

6. 各校博士班學生均須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及論文指導、論文撰寫、論文口試及審核。

二、課程安排(見下頁)

三、課程安排之比較分析

(一)日本方面

1. 筑波大學藝術學研究科的課程架構分為五大領域，包括藝術學、藝術教育學、美術理論學、構成學、設計學等五組。其中的藝術學再分藝術學、東洋美術史(強調中國美術史)、西洋美術史三部份。

2. 筑波大學中國美術史課程除了強調東洋美術史與中國美術史外，也重視中西比較與東方特有的膠彩畫研究。

3. 東京大學的中國美術史課程，除了中國美術史的專題研究重點外，頗重視基礎文化研究、專業與多領

域之交流。

4. 早稻田大學之課程兼顧中國美術史與東洋美術史，而水墨畫史學之研究則是特色之一。

(二)美國方面

美國哥倫比亞、史丹佛、普林斯頓等三所大學藝術史(與考古學)研究所課程具有下列特點：

1. 哥倫比亞大學與史丹佛大學都是碩、博士課程合開；普林斯頓大學則只設博士課程。

2. 哥倫比亞大學中國藝術史課程的安排較重視藝術的發展史，並以歷史的斷代研究觀念設計課程，同時提供相當多的藝術相關課程，如：哲學、藝術理論、批評等課程，使學生可以多方面選修自己專業研究的相關領域之知識。

3. 史丹佛大學在課程設計上，多採用社會史學與文化史學角度訓練學生詮釋藝術的發展。此外，專題研究、重視美術史編纂法、美術史研究法更成為課程的整個骨幹。

4. 融合藝術史與考古學研究課程，使學生藉以統整出探討藝術史研究的另一方法。

5. 課程設計的目的，主要針對訓練學生將來從事藝術史研究、專業教師，或博物館工作專業人員。

貳、西方美術史博士課程

關於西方美術史課程的資料，本研究共引用了法國巴黎第一大學藝術史與考古學系、巴黎第四大學藝術史與考古學系所、巴黎第十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博士班及美國密西根大學藝術史博士班、哥倫比亞大學藝術史與考古學位哲學博士課程、普林斯頓大學藝術史博士課程、柏克萊大學藝術史課程。

一、修課規定

巴黎第一大學藝術史與考古學系研究所

1. 考古學博士預備班暨博士學位：

劃分理論性(藝術史)與技術性(考古學)兩方面修課。兩方面都是與人類有關的史前史、人種學、生物學。研究生得以自己興趣選修，但不得單選其中一種方式從事專門性的、專題的、區域的、或編年的研究。

表一 美日各主要大學東方美術史、中國美術史博士班課程安排

筑波大學		東京大學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東洋美術史研究	3	美術史(中國)特殊研究	4
東洋美術史研究 (A) (B)	6	美術史學(中國)演習基礎文化特殊研究	4
東洋美術史演習(B)	1.5	專門領域交流演習	4
膠彩畫史特別研究	6	多領域交流演習	4
中西美術史演習	1.5	博士論文	4
中西美術史比較研究	3	史丹佛大學	
中國古典書研究	3	科目名稱	學分
美術史學外演習	1.5	宋朝繪畫與理論專題研究	4
中國書畫研究	3	18-19 世紀的中國繪畫	4
中國書畫史研究	3	17 世紀中國繪畫藝術研究	4
中國漢代書法	3	晚明中國繪畫問題	4
東洋美術史研究	3	對中國藝術的新研究	4
早稻田大學		中國宮廷繪畫(畫院與社會意識形態)	4
科目名稱	學分	中國的性繪畫研究	4
美術史學研究指導(1) ——東洋美術史	4	敦煌佛教藝術研究	4
美術史學研究指導(2) ——中國美術史	4	日本繪畫問題專題研究	4
美術史學研究指導(3) ——東洋美術史	4	流動世界的景象(日本大眾文化影像)	4
美術史學研究指導(4) ——東洋美術史	4	日本藝術的性畫與女人	4
美術史學研究指導(5) ——美術史特論	4	十八世紀的日本繪畫	4
美術史學研究指導(6) ——美術史價值觀	4	日本藝術專題	4
美術史學研究指導(7) ——水墨畫史學	4	藝術史中的視覺理論	4
博士論文指導		藝術史的觀念與形態	4
普林斯頓大學		藝術史領域的共感觀念	4
科目名稱	學分	藝術史觀	4
中國書法史批評		視覺形式與敘事理論	4
中國繪畫的特殊問題探討		藝術史目錄與圖書館管理	4
中國藝術鑑賞研究		教學和專業的工作經驗	4
中國早期藝術與考古學研討		研究計劃：藝術史	4
日本藝術與考古學研究		博士論文：藝術史	4
研究日本藝術的特殊問題			
亞洲藝術專論			
大師作品研究			
藝術史探討			

哥倫比亞大學(東亞藝術史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中國藝術史	明朝繪畫	3
	10-13 世紀中國繪畫(晚唐 -- 南宋初期繪畫)	3
	唐朝的藝術	3
	金朝繪畫	3
	中國的書寫藝術	3
	漢朝藝術	3
	元代繪畫	3
	唐代藝術	3
	遠東(清朝)繪畫問題	3
	日本晚期繪畫(17-19 世紀江戶時期)	3
日本藝術史	日本藤原、鎌倉藝術(11-13 世紀佛教、建築)	3
	日本繪畫導引(古抄本和材質)	3
	15-16 世紀日本的藝術和建築	3
	琳派藝術(論裝飾畫派藝術)	3
	日本會繪畫導引(技法、風格、主題)	3
	日本正倉院珍品收藏研究	3
	日本繪畫上的古典文學風格	3
	14-15 世紀日本藝術和建築	3
	法隆寺藝術	3
	東方藝術的文學性	3
方法學・美學・通論課程	光悅與宗達藝術	3
	琳派專題研究	3
	南北朝藝術	3
	藝術史研究導引	3
	建築史導引	3
	藝術史與理論的感應與目的	3
	藝術贊助者與歷史、理論的結合	3
	古代文學批評對後來藝術理論的影響	3
	義大利文藝復興理論與批評	3
	藝術史上的馬克斯主義和女性主義	3
藝術研究課程	繪畫解讀	3
	藝術即模仿自然	3
	藝術史上的批評理論	3
	宗教祭祀：表現和理論	3
	歷史動機	3
	藝術進化理論	3
	符號論與社會史	3
	視覺藝術、解讀理論與接受史	3
	環境史：風景畫的文化史	3
	論文研究專題	3
藝術研究課程	博士班學生學術研究	3.6
	中國藝術問題研究	3
	日本藝術問題研究	3
	遠東藝術與考古學問題研究	3

南亞藝術課程：

16-19 世紀印度北部的繪畫問題	3
印度藝術問題	3
資料研究課程：資料來源和方法實習	1.5
教學課程：外國語文教學實習	3

2. 藝術史博士預備班暨博士研究：

規定已獲碩士學位並有評語至少「優等」者，可提出簡要研究計劃並與指導教授面談，經指導教授許可後，再提交指導教授群審核申請資料。外國學生則依其法語程度及美術史研究能力核定其入學資格。

3. 博士班修課歷程與規定：

- (1) 研究論文口試佔總分之 50%。
- (2) 所選修指導教授之科目的書面或口頭報告佔總分 10%。
- (3) 副修科目或選修課程的書面或口頭報告佔總分 10%。
- (4) 從事與專題報告相關的實習 (由指導教授指定) 佔總分 20%。
- (5) 由考試委員會進行最後一項與研究領域、實習內容相關的口試佔總分 10%。

4. 欲作博士論文主題之提呈時，應符合下列要求：

- (1) 從事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或論文)，須具備已獲得評語「優」或「特優」之必備條件；但不一定得經過博士預備班指導教授同意。更換新的研究方向或指導教授可經由所希望之解決方式獲得認可。
- (2) 博士預備班得併入研究階段之一，但如果未達可以繼續正式撰寫論文之標準，則只能獲得博士預備班文憑的階段，並不表示保證進入正式博士班。
- (3) 為取得第二階段課程或課程研討之成績，學士班課程或碩士班之課程得與博士預備班課程相抵銷。

巴黎第四大學藝術與考古學系研究所

1. 決定在博士預備班註冊的候選人，必須具有碩士論文「優等」評語，以證明具備研究學問的能力。
2. 該文憑是以一年或二年時間修業完成，完全決定在指導教授的意見。
3. 以二年時間準備獲得博士預備班文憑者，須在註冊時填具表格。其他例外，只能在全天候工作的職業因素，或住院醫療的原因下被接受。
4. 博士預備班文憑的修業如超過規定的期限，其

資格將自動被取消，沒有任何例外。容許該文憑的修習，可以延長到第三年。

由於巴黎第四大學藝術史與考古學研究所的前身是法國研究藝術史與考古學的最高學府：「藝術史與考古學研究院」(L'Institut d'Histoire de l'Art et d'Archéologie)，所以在技術史和考古學方面的教學與研究，最具完整的規模與成就。

它的博士班課程設計皆與古典和近代文學、歷史、地理、活用語言等學問，保持密切關係。並希望學生可以在一種開放的精神下，朝著更寬廣的傳統和創新的學問發展。該大學教學研究單位的教學宗旨在引導學生，朝下列的職業資歷發展：

- (一)文化領域內的編制人員
- (二)技術史資料文獻人員
- (三)技術市場或鑑定方面的拍賣估價人
- (四)特殊科技或研究人員
- (五)文化部會考：有關考古挖掘、博物館之典藏人員、法國古蹟與藝術財富之一般財產清查與盤點、法國建築物保管部門、歷史古蹟稽查部門。第四大學另有為準備各類會考的碩士層級之準備班（輔導學生進入國有產業學院，如博物館研究員、一般產業清查與盤點、歷史古蹟、考古挖掘，國有產業博物館史料檔案等單位工作之會考）。

5. 博士預備班文憑頒給已經通過博士預備班學科考試、研究論文口試答辯之學生。

巴黎第十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博士班課程

正式註冊進入博士預備班之後，必須遵循下列修課方式：

1. 每週一次研討，內容與博士預備班老師所開課程之研究方法內容有關。方法內容有關。
2. 博士預備班的論文裡就自己所採行的研究方法作詳細分析。
3. 博士預備班論文至少要有「優等」的評語，否則依規定不得繼續註冊選寫論文。
4. 在博士預備班論文口試中提出答辯。

密西根大學

1. 外語要求：各系博士班要求至少相關二門外國語言之知識。
2. 專攻西洋藝術史者，此兩門外國語言中入門必

須是德語。西方語之要求是學生需完成該系執行的閱讀測驗。

3. 博士班學生需通過相關研究範圍之知識與專業領域之初步考試。

4. 完成必修課程，通過初步考試，選定論文委員團，方可成為博士候選人。

哥倫比亞大學

1. 鼓勵學生和指導教授一起計劃，廣泛修習各種課程，包括他系的相關課程。

2. 鼓勵學生在第二年開始計劃論文提案，選修與論文相關課程，或向特定老師申請輔導。論文提案須經系上三人委員會通過。

3. 學生應利用第二年暑假參觀旅行和論文相關的地方。

4. 三年級生應修完語言課，準備通常在四月舉行的 M.Phil 考試。M.Phil 考試前應考過第二外國語的閱讀能力。第三外國語可在考試後再進修。

普林斯頓大學

1. 只提供博士學位，不採抵免學分制度，以前所學相關學分無法被承認。

2. 課程分(1)亞洲和伊斯蘭 (2)古典和中古 (3)文藝復興與現代三領域。所有西方藝術史的學生都必須在三大領域中的兩領域至少選一堂課。

3. 語文必修課程：要求學生有德文和另一種與主修科相關語文的閱讀能力。德、法、義文都有閱讀能力測驗。

4. 通識考試／博士資格考試：筆試或口試。第二學年結束或第三學年開始時考試。

5. 通過博士論文的公開口試。

柏克萊大學

碩、博士課程修課規定有兩階段要求：

第一階段：

1. 西方藝術學生，必選一門高級亞洲藝術課程及古代、中古時期、文藝復興、巴洛克及現代等四範疇的課程。亞洲藝術學生，一門高階及日本、中國、印度／東南亞三個地區課程，至少兩門課和上述西方藝術有關之課程。

2. 選修符合上述條件的十門課；至少五門研究所

表二 歐洲主要大學西洋技術史博士班課程安排

巴黎第一大學	巴黎第四大學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一) 考古學博士預備班第一類及第二類 (史前史—人種學—人類學及各歷史時期考古學) 課程。 1. 應用數學及應用物理學方面 (1)「地形學與攝影測量學」(考古與藝術史研究適用) (2)「照片解讀與遠距離探測」 2. 應用自然科學方面 (1)「(地質) 沉積學與土壤學」 一學期，開在第二學期上課。 (2)「考古動物學與人類動物學」 3. 考古學之方法與理論方面 (1)「考古學的歷史與政治」 (2)「電腦應用與考古學」 (3)「技術與材料研究」 (4)「工業圖表分析與呈現」 (5)「考古學與視聽」： (6)「研究介紹：文獻學、策劃、編纂、出版」 (7)「考古文化與陶瓷技術學」 (8)「考古資料處理新方法與技術」 (9)「考古資料處理實務」 (二) 藝術史博士研究預備班文憑課程 (1)「二十世紀建築史：目標與方法」 (2)「1930 以後超現實主義之傳佈：展覽」 (3)「從作品到藝術家：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有關藝術的問題」 (4)「二十世紀雕塑解讀」 (5)「塞尚」(cezanne) (6)「1950 年以來分離派藝術的復興與創新」 (7)「古典主義 (十六~十八世紀) 中的人物事件或自然景物」 (8)「寓意與象徵」 (9)「非洲藝術之歷史性探索」 (10)「拜占庭 (byzantine) 考古學」 (11)「拜占庭藝術」 (12)「羅馬時代建築與雕塑技術論」 (13)「十二~十三世紀彩繪玻璃」 (14)「十五世紀法國藝術」 (15)「二十世紀之藝術史方法論」 (三) 藝術史博士課程 (1)「古典藝術 (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 中人物事或自然景物」 (2)「近代藝術 (十六世紀至十七世紀)」 (3)「當代藝術」 (4)「近代與當代建築史」	(1)「埃及學」 (2)「希臘考古學通論與當代」 (3)「羅馬考古學」 (4)「晚古考古學」 (5)「中世紀西洋藝術史」 (6)「文藝復興藝術」 (7)「近代藝術史」 (8)「當代藝術」 (9)「伊斯蘭藝術與考古學」 (10)「遠東藝術與考古學」
	巴黎第十大學
	科目名稱
	(一) 碩士班研討課程 1. 古代藝術 (1)「伊屈利亞和羅馬的金石銘刻」 (2)「考古學上的應用電腦」 (3) A.「雅典的防衛城堡 III」 B.「古典防衛城堡的晚期：山門」 (4)「希臘圖像研究」 2. 中世紀的藝術 (1)「作品與其推出產品的股份有限公司」 (2)「中世紀圖象研究上的問題與方法」 3. 近代藝術 (1)「研究近代藝術的方法學與提問法」 4. 當代藝術史 (1)「影像、語言：繪畫與語彙」 (2)「十九世紀的插畫」 (二) 博士班研討會課程 1.「影像在中世紀的功能」 2.「藝術與藝術理論」 3.「藝術與技術」

課程，包括三門研究討論課。

3. 語文：必修兩種語文。

4. 資格報告或碩士論文。

5. 教學實習為重要訓練項目之一，每位學生通常至少會擔任助教一個學期。

6. 第一階段時間二到三年。

第二階段：

1. 複習及準備資格考。學生每學期應修 12 學分課程。

2. 語言：一般研究範圍都需要兩種以上的語言。

3. 論文內容討論與論文寫作討論、審核等程序。

就上述諸研究所之修課規定，可發現以下幾個特點：

1. 對於語言能力的要求是各校研究所共通項目。

2. 博士論文之研究與撰寫，各項要求均有嚴格的依循步驟。

柏克萊大學藝術研究所的課程是採東、西方藝術史混合開課，學生可依自己的專攻學術領域，在合乎修課規定的原則下選課。

3. 博士班課程中顧慮到學生未來扮演教師或學者的可能性，因此提供擔任教學助理的機會，如：普林斯頓大學與柏克萊大學即是。

4. 要求進行與論文撰寫相關的旅行參觀活動。

5. 有必修、選修課程、論文相關課程、進修年限之修課規定。

二、課程安排

巴黎第一大學藝術史與考古學

考古學博士預班第一類及第二類課程

1. 應用數學及應用物理學

2. 應用自然科學

3. 考古學之方法與理論

藝術史博士研究暨預備班文憑課程

1. 20 世紀建築史：目標與方法

2. 1930 年以後超現實主義之傳佈：展覽

3. 從作品到藝術家：19 世紀與 20 世紀有關藝術的問題

4. 20 世紀雕塑解讀

5. 塞尚

6. 1950 年以來分離派藝術的復興與創新

7. 古典主義(16-18 世紀)中的人物事件或自然景物

8. 寓意與象徵

9. 非洲藝術之歷史性探索

10. 拜占庭考古學

11. 拜占庭藝術

12. 羅馬時代建築與雕塑技術論

123. 12-13 世紀彩繪玻璃

14. 15 世紀法國藝術

15. 二十世紀的藝術史方法論

藝術史博士課程

1. 古典藝術(16-18 世紀)中人物事或自然景物

2. 十五世紀前後藝術(與博士預備班合開)

3. 近代藝術(十六世紀至十七世紀)

4. 當代藝術

5. 近代與當代建築史

密西根大學藝術史博士班課程

所提供的課程，除了論文研究、撰寫、與口試之外，藝術史課程規劃中，包含將近 190 門課，其中與西洋美術史相關之課程共有 155 個，各科課程幾乎全為三學分，其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研究之第二部分有關密西根大學藝術史研究所課程之介紹。

茲僅就整個課程中與西洋美術史相關的部份摘述如下：

1. 古代藝術類課程(史前公元 35000 至史前公元 3000)共 44 門課。

2. 中古藝術類課程(公元 620 至公元 1150)共 16 門課。

3. 文藝復興藝術類課程(公元 1500 至 1800)共 28 門課。

4. 現代藝術類課程(公元 1750 至公元 2000)共 21 門課。

5. 其他西洋藝術史相關課程共 46 門課。

哥倫比亞大學藝術史與考古學學位：哲學博士課程

藝術史和考古學系共有 (1)西方藝術史 (2)愛琴、希臘、羅馬藝術及考古學 (3)近東藝術與考古學 (4)東亞藝術和考古學 (5)前哥倫比亞藝術和考古學 (6)非洲、大洋洲、美國印第安藝術和考古學 (7)建築史 (8)理論與批評等八類研究科目。其課程安排有：

1. 愛琴、希臘、羅馬藝術和考古學(共 16 門課)
2. 早期基督教和中古時期(共 22 門課)
3. 東亞：中國(共 9 門課)
4. 東亞：日本(共 15 門課)
5. 方法學、美學及一般課題(共 21 門課)
6. 十九、二十世紀(共 49 門課)
7. 前哥倫比亞藝術與考古(共 6 門課)
8. 文藝復興和巴洛克：義大利和西班牙(共 22 門課)
9. 文藝復興與巴洛克：北歐(共 25 門課)
10. 研究課程(共 16 門課)
11. 南亞藝術(共 2 門課)
12. 人文研究(一門課)
13. 教學法(外國語文教學實習，一門課)

柏克萊大學藝術史學位：哲學博士課程

與西洋美術史博士課程客相關之課目：

1. 古代藝術類課程共 10 門：
 - 古代到中古時代
 - 希臘雕塑和繪畫
 - 古代希臘藝術(750-480BC)
 - 古典希臘藝術(350-320BC)
 - 古希臘藝(330-30BC)
 - 羅馬藝術
 - 古代
 - 古代藝術討論
 - 羅馬藝術討論
 - 羅馬式和哥德藝術討論
2. 中古藝術類課程共 6 門：
 - 拜占廷藝術
 - 羅馬藝術
 - 早期哥德藝術
 - 13 至 16 世紀北歐經書插畫
 - 中古時期
 - 北歐中古時期晚期藝術討論
3. 文藝復興藝術史課程共 14 門：
 - 文藝復興到現代
 - 義大利文藝復興藝術
 - 佛羅倫斯和 Tuscany 15 世紀
 - 佛羅倫斯和 Tuscany 16 世紀
 - 羅馬和義大利中部, 15 世紀
 - 羅馬和義大利中部, 16 世紀

- 威尼斯和 Veneto, 15 世紀
 - 威尼斯和 Veneto, 16 世紀
 - 文藝復興——巴洛克
 - 美國與英國藝術概論
 - 義大利文藝復興藝術討論
 - 歐洲藝術 1400 至 1800 討論
 - 北部文藝復興藝術討論
 - 巴洛克藝術討論
4. 現代藝術史課程共 14 門：
 - 現代藝術：新古典主義和浪漫主義(1770-1830)
 - 19 世紀法國雕塑
 - 羅丹的源起
 - 羅丹成熟期
 - 當代藝術
 - 19 世紀法國藝術
 - 美國藝術概論 II(1800 迄今)
 - 20 世紀雕塑的問題
 - 20 世紀早期歐洲繪畫
 - 攝影史
 - 現代
 - 19 世紀法國藝術討論
 - 19 世紀晚期/20 世紀初期藝術討論
 - 20 世紀繪畫和雕塑
 5. 其他類課程共 19 門
 - 西方藝術史
 - 藝術史方法
 - 現代藝術入門(外系選修課)
 - 美國建築：國內形式
 - 藝術史專題討論
 - 研究專題指導
 - 美術館實習
 - 榮譽生專題研究
 - 指導個別研究
 - 藝術史資料詮釋
 - 專題研究：短期課程
 - 美術館哲學和實習
 - 英國藝術
 - 美國藝術
 - 論文研究指導
 - 藝術史研究生專題研究
 - 碩士班個別研究

- 博士班個別研究
- 藝術史教學法

三、課程安排之比較分析

依上述諸大學博士班課程架構與內容比較分析發現：

(一)法國方面

1. 巴黎第一大學課程架構大致依據發展史觀念為骨架，但又兼採單一專題作為研究重心。組織上則以考古、繪畫、建築等層面構成，並以科技性和技術性教學課程引導學生從事相關研究。

2. 巴黎第一大學藝術史課程的設計雖然與巴黎第四大學按照歷史的發展觀念為骨架大致相同，惟時段之分法係以彈性的專題取代精密的系統。

3. 巴黎第四大學的課程規劃，其基礎架構是按整部藝術史的發展史，以歷史分段和區域劃分兼顧的方法，優點是課程與課程之間具有連貫性，也有整部藝術史的完整理念。

4. 巴黎第十大學的課程設計偏重藝術史的外在研究方法，因此傾向特殊專題研究，以激發學生自我詮釋、判斷能力。

整體言之，法國西洋藝術史博士班課程的設計與安排比較重視學生參與教學研討的機會及訓練其研究能力的養成，所以都不採學協制度。

(二)美國方面

1. 美國密西根大學藝術史博士班課程具多元化特色。藝術史學與考古學課程合併開課，學生可依個人需要彈性選課。

2. 密西根大學課程涵蓋東、西方藝術史，課目繁多，一般大學裡少見希臘羅馬錢幣學、圖畫自主性理論、中世紀手抄本插畫、藝術家使用的材質與技巧等等都屬該研究所課程之一部份。

3. 哥倫比亞西洋藝術史課程繁多，但可依藝術史發生之時間、藝術研究類別、地域性加以系統區分。整體涵蓋面既寬廣又有緊密的連貫性。

4. 普林斯頓大學藝術史博士班課程架構與組織上，依據歷史發展的連貫課程順序為：古代藝術史、中古藝術史、文藝復興藝術、現代藝術、其他西洋藝術史相關課程；在藝術類別的深度探討方面，其順序為：建築、繪畫、繪畫/雕塑、藝術文化、攝影、雕塑、

陶藝、繪畫/壁畫、雕塑/設計、雕塑/工藝、藝術/建築、藝術考古、藝術社會學、藝術方法論。

5. 柏克萊大學藝術史研究所課程的最大特色是區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碩士/博士課程完成後，方可攻讀博士學位。

6. 整體而言，柏克萊、普林斯頓、哥倫比亞、密西根等大學之課程內容和架構頗為相近。其教育目的均著重於培養大學師資、高級研究人才、與專業美術從業人員。

參、美術教育博士班課程

由於本研究中並未取得歐洲各國大學研究所之美術教育博士班之相關課程資料，因此本文僅就日本與美國的主要大學比較之。

一、修課規定

筑波大學

1. 五年一貫制博士課程，要修滿規定之科目滿30學分以上。

2. 修滿學分後，經指導教授之指導與允許，可登記申請博士論文審查，再經博士論文審查小組審查及最終考試合格者，頒給博士學位。

3. 研究業績特殊優良者，在學期間可提早到第三年或第四年申請博士論文審查。

4. 博士班資格考試

(1) 外國語考試，以非母語選兩國語言資格考試，合格候才能參加論文口試。

(2) 按規定修滿30學分以上，並提出博士論文，先獲指導教授的同意，再進行組織論文審查小組及主審人實施口試。

(3) 論文之提出申請，需手續完成後才能進行審查及口試的最終考試。

5. 預備口試

(1) 博士學位分課程博士及論文博士。

(2) 課程博士學位之申請，首先要經指導教授的同意，在第四年以後，是年一月末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手續。

(3) 論文博士申請要在前一年正月申請，經指導

教授同意，安排資格考試，合格後才能參加口試。

東京大學

1. 五年一貫博士班課程：前兩年為碩士課程，後三年為博士課程。

2. 有碩士學位者可申請編入後三年博士課程。

3. 博士課程之規定必修完 20 學分以上，但在學期間有特殊優良成績表現者，可依學則特例年數以上之認定。

4. 碩士課程在學兩年以上並須修完規定之學分，在博士班入學後，要接受教授之指導，決定研究題目。

東京藝術大學

1. 博士課程在學 3 年，必修與選修共 10 學分以上，其必要時，在研究領域上給予協助完成博士論文，研究作品審查及最終考試，必須合格才授予博士學位。

2. 每學年開始時，依教育課程表之研究領域、特別指導教授之指導決定「研究題目」及研修科目提交教務處。

3. 必修科目：「創作綜合研究」分兩年各修 2 學分，共 4 學分。

4. 選修科目：「美術教育特殊研究」一年次 2 學分，二年次 2 學分。「美術教育素材論及演習」一年次 2 學分，二年次 2 學分。「美術教育構成論及演習」一年次 2 學分，二年次 2 學分。「美術教育史及演習」一年次 2 學分，二年次 2 學分

5. 研究領域特別研究指導：一年次 2 學分，二年次 2 學分

匹芝堡大學

1. 在學士學位之外，至少需修習 90 學分的課程，其中包括 90 學分研究所階段的課程，和 18 學分有關博士論文研究的課程。最多 30 學分可從碩士學位研究的相關課程中抵免。

2. 博士班的研究生通常擁有相關領域的碩士學位，或情願加修一些課程，就特殊的專題更深入的研究。

3. 課程的安排由指導教授本著修課規定的原則，依學生的研究方向指導，與學生共同擬定修習的內容。

伊利諾州立大學

1. 碩士學位之外，至少需修習 16 個 units(一個 unit

相當於 4 小時的課程)，其中包括 6 個 units 的美術教育課程，5 個 units 的教育課程，以及 5 個 units 的各學科間的一般選修研究。大致上每學期修習 3-4 units。

2. 博士班的研究生至少必須具備三年以上的中、小學教學經驗。

3. 課程的安排由指導教授本著修課規定的原則，依研究方向指導學生，與學生共同擬定修習的內容。

賓州大學

1. 完成學位的時間沒有硬性規定，但基本上在第一學期末時，進行博士候選考試，包括筆試與口試，以瞭解學生有關美術教育以及相關領域的知識。在考試的同時，再重行檢視學生的資歷、研究興趣與方向、所完成的研究所課程、擬計劃修習的課程、所撰寫的研究文章、作品的幻燈片或原作(如果將創作法納入研究課程內)。

2. 在通過資格考後，候選人收到委員會對於所擬訂進行修習的課程與研究所提出的建議。除資格考與論文所需的相關事項之外候選人必須從下列的方式中，至少選擇一項，公開表現其專業的能力：

a. 一項個人作品展，b. 教育展，c. 一篇發表的文章，d. 在專業團體前作學術演說。

3. 教育博士的候選人所進行的研究，著重於教育原理在美術指導的應用、美術教育課程的監督、美術課程的管理等。必須完成有 90 小時的研究所課業(相當於六個全學期的研究，通常碩士學位的學分可部份抵免這項需求)。

4. 博士候選人必須修習 12 學分的教育課程、12 學分的美術研究，以及 18 個美術教育專業課程。

5. 在學位授與之前，候選人必須具備至少兩年專任的專業經驗。

俄亥俄州立大學

1. 學士後須修滿 135 學分，並選擇美術教育之一個領域為主修。

2. 連續四學季須有三個學季在學，每學季至少在研究所修課 10 學分。

3. 所有研究所課程及作品成績須在 3.0 以上。

4.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後，才能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5. 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須在兩次註冊學季內

修滿20學分之研究所課程。

6. 須通過博士論文。
7. 須通過候選人專攻領域之畢業考試。
8.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後七年內，須完成5、6、7項要求。

從上述諸研究所之修課規定與課程內容研析，整理出下述幾個結論：

1. 各研究所為維持博士班研究生之素質，均嚴格規定入學前（碩士班）的修習學分。
2. 具備本國語文以外的兩種外國語文能力。
3. 嚴格的博士論文撰寫、指導、口試過程。
4. 具備美術教學、發表美術學術論文、美術作品展覽等經驗。
5. 規定博士班課程修習年限。
6. 所修課程包含一般教育課程、美術教育課程、美術專業課程，並明訂必修學分、選修學分、與畢業學分數。
7. 博、碩士班學分在一定的範圍內可相互抵免。（待續）▲

（本文係摘錄自總研究報告之結論部份）